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06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06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106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1352800.00	1352800.00	是	135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各单位资源使用效能、僵尸系统、资源闲置等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开发可视化展示及数据看板、配额管理功能；形成政务云纳管平台技术规范。主要维护内容：持续对郑州市政务云平台各资源池进行纳管、运维，具备与省平台的对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

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3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35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段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528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项目服务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1	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包括满足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

		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以中标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 电话：0371-65861276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70%。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1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

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7响应有效期

3.7.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

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3.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1.平台访问体验升级，实现移动化审批办公

开发上线郑政钉移动端审批专属入口，打通郑政钉统一账号体系。支撑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智慧办分管领导随时随地处理云资源申请业务，摆脱PC端设备限制，实现资源新增、变更、退出事项的移动查看、在线审批，缩短审批流转周期，提升政务云资源调度响应效率。

2.系统效能精准监控，实现云资源集约化治理

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分析、可视化展示、系统画像、运维保障全链路的政务云效能监控体系，综合资源使用率和系统访问日志两类数据，实现全市政务云业务系统效能的量化评估。依托评估结果识别僵尸系统、低效系统，推动僵尸系统下线、低效系统资源缩容，持续提升政务云资源整体利用率，减少云资源无效占用，节约财政信息化资金。

（1）数据采集子系统

接收云平台侧推送数据、接入应用系统访问日志数据，采集范围涵盖基础网络参数、资源开销数据、业务访问数据三类；配套数据清洗、交叉验证、标准化映射能力，保障采集数据的质量。

（2）数据分析子系统

构建基础网络参数、资源开销数据、业务访问数据三大维度的多维度效能评估模型，按照综合评分法，以系统访问量为业务指标，识别疑似僵尸系统、低效系统；对未提供访问日志的系统，可参考云平台侧流量、连接数、资源利

用率等指标辅助研判。配套压力测试评估、资源申请预估核准工具，支撑系统资源配置合理性校验与核准，实现资源申请—核准—分配闭环管理。

（3）评估数据仪表板

具备多源数据接入整合能力，对接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政务云纳管平台等多源数据，关联融合形成完整的系统效能数据集。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图、仪表盘等多形式可视化展示，支持钻取、筛选、排序等交互分析操作。内置标准化模板，生成数据采集月报、系统效能评估报告，支持导出归档。

（4）系统画像与长效评估

基于基础信息、运行指标、资源指标、业务指标生成系统画像，支持动态更新与多系统横向对比。建立政务系统清单台账，实现系统信息与评估结果联动管理；将评估结果联动资源配置、系统下线等环节，支撑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按部门、系统类型、周期多维度统计，支持生成标准化统计报表。

（5）运维保障子系统

建立分级应急告警机制，覆盖数据接收中断、数据采集异常、系统故障三类场景，支持监控服务端、数据库、采集数据的三类运行状态，配置周期性运维任务，支持生成运维月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运维管理可追溯。

功能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郑政钉移动端审批	/	郑政钉接入配置	配置移动端入口基础信息：郑政钉应用唯一标识、入口名称、图标路径、跳转链接（指向政务云纳管平台移动端页面），支撑入口在郑政钉的嵌入与展示管理。
		账号权限管理	配置移动端用户（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智慧办分管领导）、所属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智慧办）、审批权限范围（可审批的申请类型：资源需求/变更/退出）、可查看的单位范围、账号状态（正常/禁用）。
政务云系统效能监控管理	数据采集子系统	探针部署配置	定义探针式数据对接方式的数据接收配置参数（数据来源、处理频率），支持按数据来源进行接收配置管理。
		指标采集规则	明确基础网络、资源开销、业务数据采集指标的定义、单位、采集范围及校验规则。
		探针状态监控日志	保存探针式数据对接方式的数据上报状态、数据完整性与时效、异常告警信息，含时间戳与处理记录。
		数据清洗规则配置	存储规则清洗（如缺失值、异常值）的配置信息。
		流量捕获策略配置	定义非侵入式数据接收与接入的技术参数，确保无需在业务系统或宿主机安装任何采集程序、不干扰业务运行。
		数据验证关联规则	定义不同采集数据间的交叉验证逻辑（如数据库访问量与系统访问量关联性校验规则）。
		数据标准化映射	记录不同格式数据与标准格式的转换规则（如带宽单位、时间格式映射关系）。
		异常数据处理规则	明确空值填充方式（如均值替代）、极值剔除阈值（如3倍标准差外）、重复值保留逻辑（如保留最早/最新记录），规范异常数据处理流程。
		数据存储分区配置	定义数据库中原始数据、清洗后数据、评估结果数据的存储分区与索引规则。
		衍生指标计算规则	存储衍生指标（如CPU使用率均值、访问量环比增长率）的计算公式（如“日均值=Σ小时值/24”）、时间粒度（如分钟级、小时级）及更新频率。
		异常溯源关联映射	定义异常指标（如CPU持续高负载）与原始数据、业务日志的关联关系（如时间戳匹配规则、系统ID映射关系），支持快速定位异常源头。
		数据轨迹日志	记录数据全周期操作信息（操作人、时间、来源、处理规则），支持精准追溯。

		政务云资源池节点信息查询接口	提供政务云内虚拟机节点的基础信息查询服务，含节点ID、IP地址、所属部门、硬件配置（CPU核数/内存容量/存储大小）、部署业务系统名称。
		业务系统日志数据获取接口	支持通过接口推送、日志文件上传等方式接入应用系统访问日志，由系统所属单位或其运维厂商提供；平台完成日志解析与访问量统计。
		分布式数据库存储接口	提供数据写入、查询、更新、删除服务，支持按数据类型（原始数据/清洗后数据/评估结果数据）分区存储。
	数据分析子系统	评估指标体系	存储评估维度（如系统运行、资源利用、系统使用）、指标定义、权重分配及等级划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算公式	定义综合得分计算逻辑（如指标标准化公式、权重加权算法）。
		僵尸低效系统判定规则	存储僵尸系统（如连续30天系统访问量为0）、低效系统（如CPU利用率与系统访问量双低）的判定条件；对未提供应用访问日志的系统，可参考云平台侧流量、连接数、资源利用率等指标设定辅助判定条件。
		系统等级标签映射	存储综合得分区间（0-39分、40-69分等）与“僵尸”“低效”“良好”“优秀”等级标签的对应关系，等级标签关联的初步处理建议模板（如“僵尸系统建议30日内下线”）。
		测试场景配置	记录自定义压力测试参数（虚拟用户数、请求频率、时长）及场景模板。
		性能指标阈值	定义系统响应时间、吞吐量、错误率等性能指标的合理阈值，用于判定测试结果。
		负载场景参数库	维护日常负载、峰值负载、突发负载的标准参数配置，支持场景快速调用。
		瓶颈分析规则	定义性能瓶颈判定逻辑（如“CPU使用率超90%且响应时间超阈值→CPU瓶颈”）及对应优化建议库（如CPU瓶颈推荐升级配置）。
		资源需求映射	存储业务场景（如日均访问量）与推荐资源配置（CPU、内存、存储）的关联关系。
		核准分级规则	定义资源申请偏差率对应的核准等级（自动通过、人工审核）及流程配置。
		业务场景分类标准	明确业务场景的分类维度及每类场景的核心参数（如政务服务类含日均访问量、峰值并发数），规范资源需求录入内容。
		核准结果同步接口配置	定义核准结果推送至政务云纳管平台的接口地址、请求格式、鉴权方式及同步频率（如实时同步/批量同步），确保闭环管理。

		政务云资源定价查询接口	资源申请预估核准工具计算“过度申请”导致的资金浪费，需输出“预计每年节省资源开销”，对接郑州市政务云管理平台，查询CPU、内存、存储、带宽等云资源的单位定价及计费规则。
		压力测试工具集成接口	支持供压力测试工具使用的参数接口或文件的导出，包括测试地址、并发数、请求频率等。
		资源申请数据同步接口	获取各部门在郑州市政务云纳管平台提交的资源申请信息（如应用名称、申请配置），并回传核准结果（通过/人工审核/驳回）。
		政务系统数据编目状态查询接口	对接郑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系统查询是否已在平台开展数据编目（有无目录登记记录）。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入接口	对接郑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针对已编数据目录的系统，查询目录下挂载数据的情况以及数据更新情况。
	评估数据仪表板	数据源对接配置	记录各数据源（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部门业务系统、共享交换平台）的接口参数、同步频率与数据格式。
		同步机制配置	定义定时同步的时间触发规则、实时同步的触发条件及同步失败重试策略，保障数据时效性。
		数据关联融合规则	定义多源数据关联逻辑（如“系统评估得分”通过“系统ID”关联“资源配置信息”“业务量数据”）、数据冲突解决策略（如“业务系统数据与采集子系统数据不一致时，以采集子系统数据为准”），确保整合后数据集的完整性与逻辑性。
		图表配置模板	存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图表的样式、数据绑定规则及交互逻辑模板。
		交互分析规则配置	存储钻取分析的层级关系（如“系统CPU使用率折线图→各时间段CPU使用率明细→对应时间段内访问量”）、筛选分析的条件选项（如系统类型下拉列表、评估周期时间范围选择）、排序分析的指标优先级（如默认按“评估得分降序”排列），规范交互操作逻辑。
		数据采集月报模板	定义月报结构（采集概况、统计分析、问题记录）、格式与数据填充规则。
		系统评估报告模板	存储评估报告框架（范围、周期、指标、结果、建议）。
		数据汇总统计规则	明确《数据采集月报》中“有效数据量=总采集量-异常数据量”“TOP10系统排序规则（按访问量/资源利用率降序）”、《系统效能评估报告》中“等级分布占比=某等级系统数/总系统数”等统计计算逻辑，确保报告数据准确性。

	系统画像与长效评估	画像维度配置	定义系统画像的基础、运行、资源、业务维度指标及展示规则。
		画像更新周期配置	记录画像数据更新频率（如每月）、触发条件及更新范围。
		画像对比规则	存储多系统画像横向对比的指标选择、权重及差距判定标准。
		画像可视化配置	定义系统画像可视化卡片的布局（如基础信息区、运行指标区）、指标展示样式（如数值型指标用大字体、趋势型指标用折线图）、颜色标识规则（如CPU利用率超80%标红、低于20%标黄），确保画像直观易懂。
		系统清单台账	维护全域政务系统基础信息（如名称、部门、上线时间）及关联评估结果。
		清单更新审核流程	定义系统新增/下线申请的审核节点、审批权限及状态流转规则。
		监测预警规则配置	存储僵尸/低效系统的预警等级触发条件及告警方式。
		业务依赖校验规则	定义“僵尸系统”下线前的业务依赖校验逻辑（如通过业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线下关联业务），避免误下线影响业务连续性。
		统计维度配置	定义按部门、系统类型、周期的统计指标及分组规则。
		统计报表生成	存储按部门/系统类型/评估周期统计的报表格式、统计指标计算逻辑（如“资源利用率均值=各系统资源利用率总和/系统数量”“财政资金节省金额=（优化前资源开销-优化后资源开销）×资源单价”）、报表导出格式配置，确保统计报表标准化。
	运维保障子系统	告警等级配置	配置告警对应的事件类型、告警方式及响应时限。
		应急流程模板	配置事件申报、处理、报告的标准化流程步骤，明确各环节要求。
		探针中断恢复方案	存储探针式数据对接方式中不同数据接收中断原因（网络策略、接口异常）对应的恢复步骤与人工干预流程。
		运维指标配置	定义服务端、数据库、采集数据（CPU、连接数、数据上报率）的运维监控指标及告警阈值。
		周期性运维任务配置	配置每周备份、每月巡检任务的执行时间、操作步骤及结果校验规则。
		告警触发条件配置	配置数据接收中断（如数据上报中断超1天）、数据采集异常（如关键指标缺失超3次）等事件触发告警的具体阈值与判定逻辑。

		告警通知模板	设置告警的通知内容模板，包含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等变量字段。
		事件处置跟踪日志	记录应急事件从申报到闭环的全流程信息，包括处置人员、操作时间、处理措施、当前状态等，支持追溯与审计。
		监控数据采集频率配置	配置服务端、数据库、数据接收的监控数据采集间隔与精度。
		运维报表生成规则	规定《运维月报》的数据来源（如告警日志、任务执行记录）、统计维度、图表样式及生成周期。
		应急告警消息推送接口	监测到数据接收中断、数据采集异常、系统故障等事件时，按告警情况生成消息内容并调用外部接口进行推送。

（二）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围绕郑政钉移动端审批、政务云系统效能监控管理两大模块开展建设，供应商需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组织人力保障、进度管控、用户培训、安全保障等各项配套服务，整体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管理服务：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落实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风险管理及控制、项目安全保障以及应急处置方案，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可控、质量达标、风险可防。

2.组织保障服务：制定具体的组织保障方案，搭建适配本项目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配置，建立人员管理方案和考核机制，保障项目团队稳定履职。

3.进度管控服务：编制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设置项目里程碑，做好资源配置规划，并制定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4.用户培训服务：制定专项的培训方案，明确项目培训目标、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培训方式，结合业务实际提供多层次、多形式培训，让相关人员掌握系统使用操作。

5.安全保障服务：编制安全保障方案，落实身份权限管控、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操作审计、安全应急处置等核心安全措施，保障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运行使用的全流程安全合规。

6.项目验收要求：郑政钉移动端审批、政务云系统效能监控管理两大功能开发完毕，验收时需提供验收文档及验收方案，验收包括检查各部分软件功能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目标，是否与供应商方案中的既定目标完全一致，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返工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第四章磋商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实质性响应评审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2.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
2.2.2	商务部分评	供应商类似项目	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审标准	业绩		)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	8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每具有1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每具有1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承诺人员配备合理承诺	（4分）	承诺配齐项目实施人员，项目期间不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诺完整明确得4分；承诺配齐人员但未提供更换约束得2分；未提供本项承诺得0分。（此项是单项承诺）
		服务承诺	（4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基础上，提供一名运维驻场人员，得1分，最多得1分；运维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本项承诺得0分。（此项是单项承诺）
		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承诺	（4分）	承诺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件、数据泄露事故；如发生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承诺完整明确得4分 ;仅提网络安全未含数据安全得2分；未提供本项承诺得0分。（此项是单项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注：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12分	提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目标分析、业务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1）方案内容提供三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12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4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项目建设方案	18分	提供契合采购需求的具体建设方案，包括郑政钉移动端审批以及政务云系统效能监控管理的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评估数据仪表板、系统画像与长效评估、运维保障子系统。 （1）方案内容提供六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18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3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风险管理及控制、项目安全保障、应急处理方案。 （1）方案内容提供五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10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2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

				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组织保障方案	8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人员岗位设置、人员管理方案与考核机制。 （1）方案内容提供四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8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2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供应商做出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里程碑设置、资源配置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提供四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6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1.5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 （1）方案内容提供五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5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

				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1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安全保障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郑政钉移动端审批、政务云系统效能监控两大模块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包含身份权限管控、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操作审计与安全应急处置等内容。 （2）方案内容提供四项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6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每少提供一项对应内容扣1.5分 （2）完全缺项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无关不得分。 （3）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程度在各个量化区间视具体情况，如有提供响应内容但实际内容有偏差的磋商小组可在对应分值上扣一分。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XX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6年月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第一条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活动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万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联系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在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10%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日期：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响应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简介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9.项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10.项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RMB￥:元）。

(2)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项目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项目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4	其它	……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简介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近三年经营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8"></td></tr>
</table>

7.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资料扫描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实力

2）项目负责人

3）项目团队……

9.项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建设目标和具体采购功能清单进行响应。需完全响应或优于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10.项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响应，需完全响应或优于服务要求。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